

# 以都市防災觀點探討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之研究

## 都市防災與都市設計關連性分析問卷調查表

NO11

敬啟者：

您好！這是一份為研究都市防災理念應用於都市設計規範所設計的專家問卷，目的在於探討在安全都市的架構下，都市設計規範管制內容對應都市防災時，其關鍵影響因子的相對重要性強度關係。期能藉由您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經由這份問卷，能對此一領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在此懇切希望您可以在填表完後盡快將問卷寄回，使本研究能順利繼續論文的相關後續分析與研究。感謝您在百忙中撥空鼎力協助與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此衷心的祝福您 健康快樂！

聯絡電話：06-2342373 # 14、24

E-MAIL：[cwjerry@yahoo.com.tw](mailto:cwjerry@yahoo.com.tw)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指導教授：張益三教授

研究生：張威傑

### 問卷目的與範圍界定

本問卷的目的即是針對都市防災理念應用於都市設計規範的內容，作一深入的探討與研究，希望藉由各專家的協助，以找出一套較客觀而且較富彈性之權數組合來處理兩者間的關連性，並藉此研擬後續有關實證地區之都市設計規範管制內容，以作為都市設計規範在安全防災都市理念實踐的參考。本研究範圍僅界定於都市設計實質空間規劃的管制項目來進行探討，故在因子的選取上，則摒除建築環境經營管理與維護、環境影響說明等非實質空間規劃；與建築物內部防災規劃等項目（如消防設施、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以及安全梯等避難設施物）。

### 語意評估量度表

將準則間兩兩比較的相對重要性程度值共劃分為五個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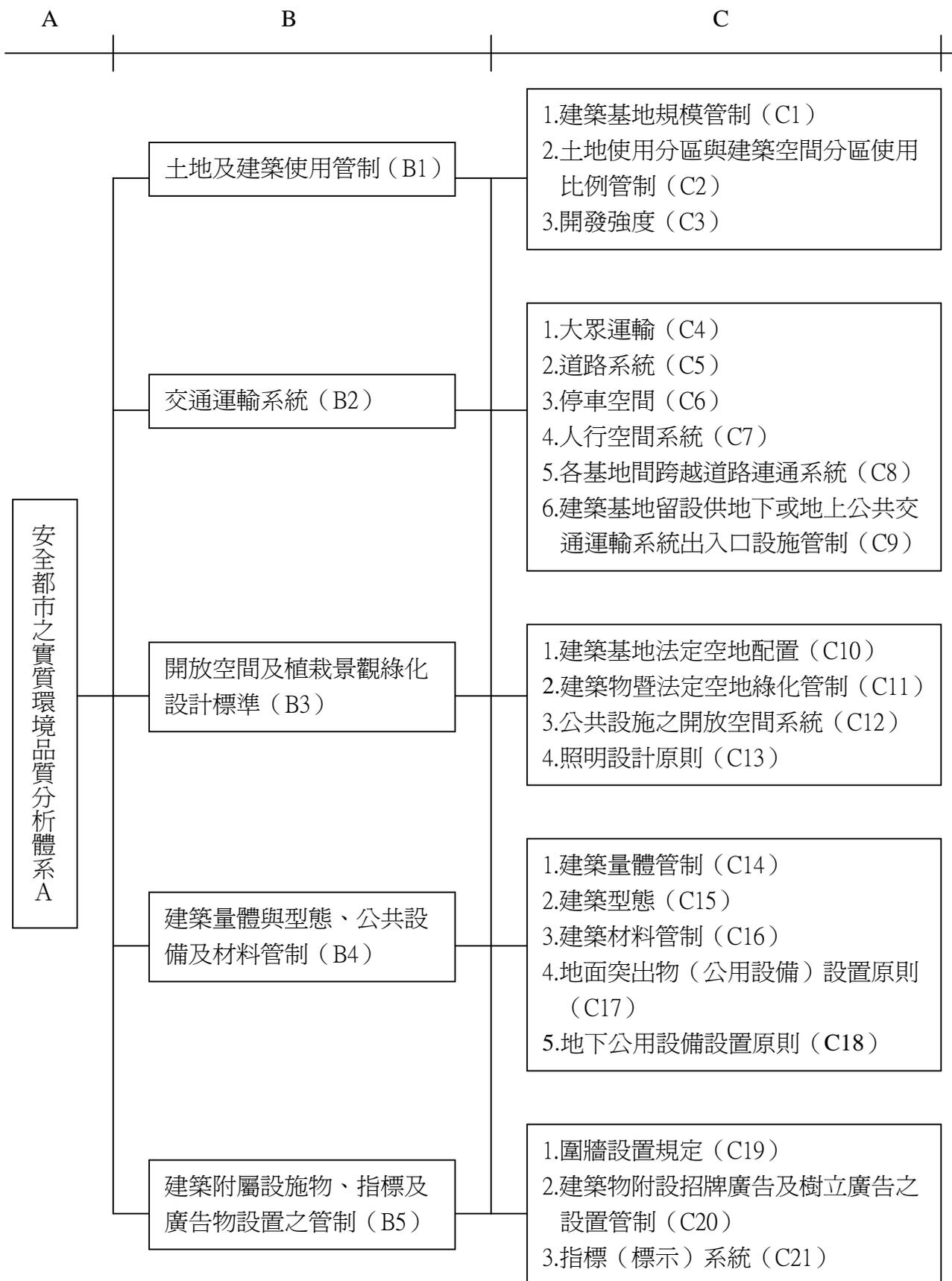
評估值	1/3	1/2	1	2	3
相對重要程度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 問卷填表說明

問卷填寫的方式以單一選項代表相對重要的意義，當您判斷準則 A 比準則 B 的相對程度為「重要」時，請勾選「重要」此選項，如下所示。

#### 準則 A

評估值	1/3	1/2	1	2	3
相對重要程度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準則 B				✓	



因子項目名稱

因子類別	變數名稱	變數內容	變數說明
安全都市之實質環境品質分析體系	B1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	--
	B2	建築基地交通規劃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
	B3	開放空間及植栽綠化設計標準	--
	B4	建築量體、造型、材料及色彩管制	--
	B5	建築附加物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	--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	C1	建築基地規模	原則性最小面積、最小寬度、深度之細分規模
	C2	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空間分區使用比例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分區，並列舉不得使用之情形如住宅區不得做液化瓦斯、儲油廠等危險設施之使用）</li> <li>● 不同混合使用之空間出入口動線區分管制</li> <li>● 特定建築機能使用之最少容積配比限制（如物資收發場所、指揮中心、醫療使用等空間之留設）</li> </ul>
	C3	開發強度	建蔽率、容積率
交通運輸系統	C4	大眾運輸	台鐵、捷運、客運轉運等
	C5	道路系統	主、次要道路、服務道路（集散道路、巷道）等分類與其特殊功能之考量如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
	C6	停車空間	建築基地附設停車空間與公共設施留設停車場
	C7	人行空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基地建築物指定退縮留設公共人行步道</li> <li>● 建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及指定留設騎樓之長度最小比例值之規定</li> </ul>
	C8	各基地間跨越道路連通系統特殊許可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街廓建築基地留設供天橋、地下通道連接使用空間規定（指定人工地盤、高架廣場、陸橋、高架通道等位置）</li> <li>● 指定一地區街廓內地下層開挖之基準水平高程規定</li> </ul>
	C9	建築基地留設供地下或地上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出入口設施管制	保留運輸系統（如捷運、鐵路等）地役權之規定

## 問卷部分

(一)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各**主要目標**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 準則—安全都市之實質環境規劃體系 (A)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排序
土地及建築使用管制 (B1)						
交通運輸系統 (B2)						
開放空間及植栽景觀綠化設計標準 (B3)						
建築量體與型態、公共設備及材料管制 (B4)						
建築附屬設施物、指標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 (B5)						

■ 註：「**排序**」乃作為協助受訪者進行後續主要目標與次目標間重要程度判別時之參考。

(二)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土地及建築使用管制**」與各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 準則—土地及建築使用管制 (B1)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交通運輸系統(B2)					
開放空間及植栽景觀綠化設計標準 (B3)					
建築量體與型態、公共設備及材料管制 (B4)					
建築附屬設施物、指標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 (B5)					

(三)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交通運輸系統**」與各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 準則—交通運輸系統 (B2)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開放空間及植栽景觀綠化設計標準					

(B3)					
建築量體與型態、公共設備及材料管制 (B4)					
建築附屬設施物、指標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 (B5)					

(四)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開放空間及植栽景觀綠化設計標準」與各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準則—開放空間及植栽景觀綠化設計標準 (B3)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建築量體與型態、公共設備及材料管制 (B4)					
建築附屬設施物、指標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 (B5)					

(五)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建築量體與型態、公共設備及材料管制」與各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準則—建築量體與型態、公共設備及材料管制 (B4)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建築附屬設施物、指標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 (B5)					

(六)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土地及建築使用管制」中各次目標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準則—土地及建築使用管制 (B1)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排序
建築基地規模管制 (C1)						
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空間分區使用比例管制 (C2)						
開發強度 (C3)						

準則—建築基地規模管制 (C1)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空間分區使用比例管制 (C2)					
開發強度 (C3)					

準則—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空間分區使用比例管制 (C2)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開發強度 (C3)					

(七)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交通運輸系統」中各次目標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準則—交通運輸系統 (B2)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排序
大眾運輸 (C4)						
道路系統 (C5)						
停車空間 (C6)						
人行空間系統 (C7)						
各基地間跨越道路連通系統 (C8)						
建築基地留設供地下或地上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出入口設施管制 (C9)						

準則—大眾運輸 (C4)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道路系統 (C5)					
停車空間 (C6)					
人行空間系統 (C7)					
各基地間跨越道路連通系統 (C8)					
建築基地留設供地下或地上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出入口設施管制 (C9)					

準則—道路系統 (C5)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停車空間 (C6)					
人行空間系統(C7)					
各基地間跨越道路 連通系統 (C8)					
建築基地留設供地 下或地上公共交通 運輸系統出入口設 施管制 (C9)					

準則—停車空間 (C6)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人行空間系統(C7)					
各基地間跨越道路 連通系統 (C8)					
建築基地留設供地 下或地上公共交通 運輸系統出入口設 施管制 (C9)					

準則—人行空間系統 (C7)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各基地間跨越道路 連通系統 (C8)					
建築基地留設供地 下或地上公共交通 運輸系統出入口設 施管制 (C9)					

準則—各基地間跨越道路連通系統 (C8)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建築基地留設供地 下或地上公共交通 運輸系統出入口設 施管制 (C9)					

(八)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開放空間及植栽景觀綠化設計標準」中各次目標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準則—開放空間及植栽景觀綠化設計標準 (B3)**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排序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配置 (C10)						
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管制 (C11)						
公共設施之開放空間系統 (C12)						
照明設計原則 (C13)						

**準則—建築基地法定空地配置 (C10)**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管制 (C11)					
公共設施之開放空間系統 (C12)					
照明設計原則 (C13)					

**準則—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管制 (C11)**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公共設施之開放空間系統 (C12)					
照明設計原則 (C13)					

**準則—公共設施之開放空間系統 (C12)**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照明設計原則 (C13)					

(九)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建築量體與型態、公共設備及材料管制**」中**各次目標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準則—建築量體與型態、公共設備及材料管制 (B4)**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排序
建築量體管制 (C14)						
建築型態 (C15)						
建築材料管制 (C16)						
地面突出物(公用設備)設置原則 (C17)						
地下公共設備設置原則 (C18)						

**準則—建築量體管制 (C14)**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建築型態 (C15)					
建築材料管制 (C16)					
地面突出物(公用設備)設置原則 (C17)					
地下公共設備設置原則 (C18)					

**準則—建築型態 (C15)**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建築材料管制 (C16)					
地面突出物(公用設備)設置原則 (C17)					
地下公共設備設置原則 (C18)					

**準則—建築材料管制 (C16)**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地面突出物（公用設備）設置原則（C17）					
地下公共設備設置原則（C18）					

**準則—地面突出物（公用設備）設置原則 (C17)**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地下公共設備設置原則（C18）					

(十) 您認為對建構安全都市實質規劃環境而言，「**建築附屬設施物、指標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中各次目標因素間的重要性比較為

**準則—建築附屬設施物、指標及廣告物設置之管制 (B5)**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排序
圍牆設置規定（C19）						
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管制（C20）						
指標（標示）系統（C21）						

**準則—圍牆設置規定 (C19)**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管制（C20）					
指標（標示）系統（C21）					

**準則—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管制 (C20)**

變數名稱	極不重要	不重要	相同重要	重要	極重要
指標（標示）系統（C21）					

**本問卷至此已全部結束，請再次檢查有無遺漏之處！**

再次感謝 您熱心的協助！請 您將問卷寄回。若是需要本研究之內容，請惠示資料，我們將於本研究結束後寄送。謝謝！